项目编号: ZCZB-BJ-2025017

2025 年凤鸣镇召亭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机 具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岐山县凤鸭镇点民政府 20022300032999 招标代理机构: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歧山县凤鸣镇政府 2025 年凤鸣镇召亭村集体经济合 作社农机具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凤鸣镇召亭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机具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3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ZB-BJ-2025017.

项目名称: 2025年凤鸣镇召亭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机具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凤鸣镇召亭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机具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技术规格、	品目预算
			位)	参数及要	(元)
				求	
1-1	其他车辆	村集体经	1(批)	详见采购	500,000.00
		济配套 拖		文件	
		拉机、收割			
		机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凤鸣镇召亭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机具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
-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凤鸣镇召亭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机具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 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2)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 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4)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 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 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 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 (8)供应商须在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1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13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 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投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 3. 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 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 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 执单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否则视为无效。
-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潜在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 6.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 7. 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 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9.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首页》不见面开标•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 10. 本项目结束后成交人须在3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一式三份送至采购代理公司。
 -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地址: 岐山县凤鸣镇凤仪西路 032 号

联系方式: 15029175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3楼316室

联系方式: 0917-3206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女士

电话: 0917-3206568

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岐山县凤鸣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仪路西段032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 0917-82121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3楼316室 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0917-3206568	
3	项目名称	2025年凤鸣镇召亭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机具项目	
4	项目编号	ZCZB-BJ-202501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500000.00元	
7	采购内容	羊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交货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
		等证明文件;
		(3)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
		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
		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
		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
		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
		的说明及承诺;
		(8)供应商须在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查询时间
		公告期内);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
		项目的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13	招标文件澄清或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
	修改时间	前,不足15日应延长至15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更正公告。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 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 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正 本一份,副本二份),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 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13日14时00分00秒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 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壹万元整 (人民币10000.00元); 开户单位: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0602000142101980615673 注: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投标保证金是转账的须从各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毕。采用
		转账时,在转账单上注明"本项目保证金专户子账户后五位数字"。投标文件中
		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
		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
		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
		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
		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
		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专家4人。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然 宫 北 关 亲	供应商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逐页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
25	签字或盖章 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
		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编制
		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
	需要补充	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网投项目供应商应及
26	一 而安介允 - 的其它内容	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及附件, 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必须上
	的共已的谷	传完成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
		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
		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方式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
		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New/bidhall/shanxi/login.html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
		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
		宝鸡市进入。
		3.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
		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
		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3.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
		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提供的纸质版投标
		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3.4. 开标过程中, 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请及时使用 CA 对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
		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文件),
		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3.5.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3.6. 宝鸡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宝鸡市)】内容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宝鸡不
		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7.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
		投标文件; 开标时需携带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
		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
28		的相关规定收取服务费用。
28		开户单位: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 号: 2603037309200098379
20	是否接受	不
29	进口产品	否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 1.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2 名词解释

- 1.2.1 采购人: 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 1.2.2 监督机构: 岐山县财政局
- 1.2.3 采购代理机构:正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1.2.4 投标供应商: 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2.6"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 1.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1.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1.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

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3)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1.4.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 1.4.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 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踏勘,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答疑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 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统一回复。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政策性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统一回复。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 2.2.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

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http://ggzy. baoji. gov. cn/fwzn/004003/subPage. html)"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1.3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四) 开标一览表
 -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产品技术偏离表
 - (十) 商务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十一) 技术方案
 - (十二) 业绩证明材料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按项目内容标明分类报

价、投标总报价、交货期等项。递交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

- 3.2.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凡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3 投标供应商需按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等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 3.2.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3.2.5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相符, 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有此要求,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 3.4.2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 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 3.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

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3.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4.5 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需由中标人提交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3.5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否则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
 - 3.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3.7.5 电子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电子印章。
 - 3.7.6 本次招标内容**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

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7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系统;

注: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2 未按本章 4.2.1 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5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4.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

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 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供应商名单;
- 3)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5) 唱标;
- 6) 开标会结束。

六、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6.1.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6.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2 评标原则

- 6.2.1"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 6.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评标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3 评标

6.3.1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6.3.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 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6.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 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 7.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低排序。
 -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7.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书

- 7.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7.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 7.3.3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7.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 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授予

8.1 签订合同

- 8.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条款》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 8.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8.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 人转让中标项目。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 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 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 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

十、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 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0.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10.4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 10.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10.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0.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10.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废标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 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10.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 10.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 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

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 按本办法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综合比较,独立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
 - 4. 评标工作必须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二、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1.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1.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1.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2. 在评标中,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2.2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2.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7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8违反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三、评标程序

3.1 初审

初审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判定并拒绝无效的和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1.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依法按下列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 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 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	财务报告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完税证明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保证明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承诺书	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在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9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1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3.1.2.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 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齐全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 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招标文件认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不得存在本章第八条规定中的任一情形

2	完整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审查	(1) 技术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商务条款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澄清

-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之处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回复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项目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 详审(见七、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仅对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以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供应

商排序的评标方法。

-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表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 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 写出评标报告。
- (3)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 修正原则为:
-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相同品牌情况下的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 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 术得分最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 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3.6.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扶持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 (6)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 a. 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该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项目性质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格式提供的属于无效声明函,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b.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c.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 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四、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名。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 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价格部分得分相同的, 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并依照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 分项评价值进行排名确定中标候选单位。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并标明排序,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 商。

第一侯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放弃中标者将失去其投标保证金。

五、中标公告与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标报告与采购人出具的"定标复函"拟定《采购结果公告》,并自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法定时间段内提出。

七、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			评价指标和分值							
	素										
	报价得分	满足招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1		分。其个	他投标人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0分)	价格分=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技术		15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							
			15 分	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等)进行评审,一般							
	技术得分	参数		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注:无证明							
2	(65分)			材料的按负偏离计算)。							
		投标	投标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性价比高,稳定性好,优于采购要求,得							
		产品	15 分	11.0~15.0分;							
		选型		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性价比一般,稳定性较好,满足采购要							

				求, 得 6.0~10.9分;
				投标产品选型一般,性价比低,稳定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得 1.0~5.9 分。
				所投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授权书、质量承诺函等)确保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
		КБ		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
		质量	10 分	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
		保证		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得 6.0~10.0分;
				②内容欠缺、薄弱的得 1.0~5.9 分;
				③未提供证明材料及质量保证承诺的不得分。
		供货		供货实施方案完整、细致,得6.0~10.0分;
			10 分	供货实施方案较完善,基本可行,得3.0~5.9分;
		方案		供货实施方案较差或未提供,得1.0~2.9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
				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产品交付用户后出现故
				障响应时间等),根据优劣得0~5分;
		售后		2、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备品备件及耗材情况
		服务	15 分	明确,根据优劣得0~5分;
				3、免费为使用单位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有详细的培训计划
				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优劣得
				0~5分。
	立 夕 归 八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0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政府采购项目业绩
3		业绩	5分	(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5
	(5分) 			分。
3	商务得分 (5分)	业绩	5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0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政府采购项目业绩 (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 5

备注: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有进一步核实其真假的权利,如若 发现佐证材料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八、无效的投标文件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的;
- (3)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虚假应答、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的。

九、废标条款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清单

(二) 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拖拉机	1	台
联合收割(获)机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1	拖拉机	1. 整机型式: 轮式 (规格 2004 型) 2. 整机驱动形式: 四轮驱动 3. 发动机功率: ≥147KW 4. 轴距: ≥2690mm 5. 转向操纵方式: 方向盘式 6. 标定牵引力: ≥37000N 7. 最小使用质量: ≥6400kg 8. 外廓尺寸: ≥5000*2100*3100mm	1 台
2	联合收割(获)机	结构型式: 轮式 2. 转向操纵方式: 方向盘式 3. 发动机功率: ≥140KW 4. 喂入量(kg/s)或行: 10 5. 割台宽度: ≥2750mm 6. 轴距: ≥2700mm 7. 整机质量: ≥6050kg 8. 外廓尺寸: ≥6700*3100*3400mm	1 台

(三) 商务条款

一、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 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交货。

二、合同价款

- 1、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2、本合同总价还包含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付款至合同价的 30%; 设备全部到货验收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100%。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凡因供应商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质量保证

- 1、产品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2、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 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 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 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 4、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 (1)包装: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2)运输: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
- (3) 安装、调试: 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 (4) 技术培训:每套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六、售后服务

- 1、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u>8</u>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u>3</u>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七、验收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 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 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2、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 3、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供应商需负责 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 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注: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2025年凤鸣镇召亭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机具项目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_ 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凤鸣镇召亭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机具项目(项目编号: ZCZB-BJ-2025017),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合计 (大写)		1			小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DIM!	_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RMB¥:	┰.
	• I\\\\\\\\\\\\\\\\\\\\\\\\\\\\\\\\\\\\	// :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 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至合同价的30%;设备全部到货验收后付款至合同价的100%。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凡因供应商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	(期限)	•
Τ,	V W 61 1.7	くがけいしょ	•

0	六化山上	
۷、	交货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产品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 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 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4、保修期内, 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 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运输

-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九条 货物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 2、每套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 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 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 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2025年凤鸣镇召亭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机具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ZCZB-BJ-2025017)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		
法定代表	表人:	或被授为	权人	. •				_ (签字或印章)	
	口	₩H .		在	目		口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产品技术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一、技术方案
- 十二、业绩证明材料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材料

一、投标函

致:	(5	(采购人名称)					
	我去此到顶日绾早为。	(项目编号)	441				

我方收到项目编号为: <u>(项目编号)</u> 的<u>(项目名称)</u>的招标 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 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 2.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或货物。
- 4.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产品。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元。
-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7. 在整个招标与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
-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0.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11. 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申.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	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供应商:	(加盖公章)_

说明: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开标只需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委托	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签	字或印章):				
被授	权人 (签字)	或印章):				
签发	日期:	_年月_	日			
附:	被授权人姓名	名:		_性别:	_职务:_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_			_传真:		
		法定代	表人/被	2.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开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无须填写本授权。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元
1X 141 1X 1/1	小 写: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天
其它补充事项	
备注: 表内报价以元为	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				(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双人:_			(签字:	或印章)
1	FI	期:	年	F	FI
	\vdash	2 ∀ 1 •	1	/ 1	\vdash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计 (元)								

注:表内单价、合计、总计均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字或印	章)
н	11 n	F	н	Н
日	期:	年	月	口

六、产品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	称:
项目编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注: 1、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本表后附证明材料)。

2、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					(加盖	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	波授权人:			(签字或	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本表须按"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三)商务条款"所列各项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材	示供应商:_				(加盖公	章)
	法定代表	人或被授权力	\:		(签字或印	7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 份证)等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开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3)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三个月 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具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设备、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说明及承诺;
- (7)供应商须在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期内);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 同一项目的投标:

附件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力	口盖公章	至)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人:		(签字	中或印章	至)
	F	期:	年	月	F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岐山县凤鸣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
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没有填/)。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没有填/)。
(3) 单位负责人:。
2、我单位(是或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 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 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 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	供应商:				(加盖/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	印章)
		E	期:	年	月	日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	购人或	(代理)	机构)	_								
	统一	社会信	用代码	马证为	1		_的我	方			_ (供应	商名	吕称)	勻
愿参	加贵	单位组	L织的编	扁号为	1		_(采	购项	目编号	号) 自	的 _		.(系	足购	项丨	3
名称	() 的	政府采	购活动	力,我	(方已	知悉并	华理解	本项	目采见	肉文1	件的	各项	要求	Ì.	为	贯
彻公	开、	公平、	公正和	中诚实	2信用	的政府	牙采购	原则,	共同	司维	护宝	鸡市	政府	于采	购ī	市
场良	好秩	序,我	方郑重	重声明	和承	诺如下	·:									

-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 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生命的正式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 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 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和监察机关举报;
 -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 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得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中的技术标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业绩证明材料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材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供应商)郑重	声明,根据《政	放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见	才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	(供应商)
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	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	1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u> </u>	区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4、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u> </u>	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以上企业,不	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2	下存在控股股系	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	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签名或盖章)
		E	期:
注:1、从业人员、营	拿业收入、资产总填报上一 年	连度数据,无上-	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业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有)

备注: 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附件3:

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材料(若有)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本页以后无内容